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展博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17 号），具体如下：

“一、《关于给予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内容

当事人：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社区龙泾路 77 号。

连寅霄，男，1986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连寅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主办券商提示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展博股份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展博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展博股份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南京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